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文件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

厦湖司〔2024〕21号

湖里区司法局 湖里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关于印发 湖里区2024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我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及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司发〔2018〕6号）和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司〔2019〕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研究制定了《湖里区2024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落实中若遇到

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上报至湖里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方添顺，联系电话：5722550）。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

2024年8月29日

湖里区 2024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为确保我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和《福建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以下简称“湖里公安分局”）联合制定 2024 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立法精神和内容，按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要求开展选任工作，提高选任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度，为建设一支代表广泛、群众基础扎实的高素质人民陪审员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2. 坚持依法民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有关选任工作规定，严格选任条件，规范选任程序，充分发扬民

主，讲求科学方法；

3. 坚持公开公正。及时公开选任条件、选任方式、选任程序、选任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4. 坚持协同高效。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谋划和推进，形成分工协作、良性互动、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职责分工

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

1. 牵头建立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成立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2. 对接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安装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3. 牵头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统筹实施；4. 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发动及社会公告工作；5. 组织报名登记，接受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6. 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工作，及时采集信息并建立候选人信息库，进行资格审查，告知符合选任条件候选人相关权利义务并征求其意见，确定拟任人选并向社会进行公示；7. 配合区法院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有关材料；8. 配合区法院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民团体；9. 配合区法院做好人民陪审

员的宣誓就职工作；10. 配合区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11. 其他相关工作。

（二）区法院的主要职责

1. 按照法定程序确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数，确定随机抽选以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选任名额数；2. 会同区司法局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发布选任公告；3. 配合开展随机抽取候选人、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4. 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等进行资格审查；5. 配合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6. 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等工作；7.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8. 会同区司法局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9. 会同区司法局组织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10. 会同区司法局做好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11. 其他相关工作。

（三）湖里公安分局的主要职责

1. 配合区司法局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发动工作；2. 依法按需求的数额及法定的条件从辖区常住居民中随机抽选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3. 及时向选任领导小组提供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协助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4. 协助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信息核查和资格审查；5. 协助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工作；6. 其他相

关工作。

三、选任条件

(一) 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年满二十八周岁；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6. 具有湖里区户籍或在湖里区居住一年以上(由湖里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人员，若工作单位在湖里辖区内，则不受户籍和居住地限制)；
7. 热爱审判事业，能按时参加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人民陪审员工作职责。

(二)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选任方式

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分为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三种, 以随机抽选为主。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 不得超过拟任人民陪审员名额的五分之一。人民陪审员任期五年, 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五、选任步骤

(一) 准备阶段(8月份)

1. 成立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郭顺强 区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 许剑南 区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吴晖暖 区法院政治部主任

李振郁 湖里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挂靠区司法局。

办公室主任: 许剑南(兼)

办公室成员: 孙明宏 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林春如 湖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科科长

杨 彦 湖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科一级警长

王琼瑜 区法院政治部三级主任科员

林婧仪 区司法局一级科员

方添顺 区司法局基层科工作人员

2. 确定选任名额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相关规定，经区法院报市中院审核，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2024 年增加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为 116 名，其中通过随机方式选任 93 人，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 23 人。

3. 制定选任工作方案。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流程，做好选任工作准备。

（二）选任阶段（9 月上旬-12 月上旬）

1. 发布选任公告（9 月上旬）。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多途径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内容包括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方式、选任程序、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期限等有关事项，公告期为 30 日。

2. 产生候选人（9 月下旬）。

（1）随机抽选候选人并征求意见。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湖里公安分局从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 1200 人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在此基础上，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对候选人进行初步核查，排除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

区司法局通过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采取发送手机短信、电话联系等方式征询上述候选人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向,并告知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和权利义务。同意担任的,告知按照选任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登记,并到区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基本资料,包括《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个人承诺事项表》和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

(2) 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通过个人申请的方式,向区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选任要求进行报名登记,并现场提交相关基本材料,包括《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个人承诺事项表》和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

(3) 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在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向区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人民陪审员人选,进行报名登记,并现场提交相关基本材料,包括《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个人承诺事项表》和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

3. 资格审查(10月上旬-10月下旬)。

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依法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建立资格审查档案。区司法局、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进行分工协作,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1) 区司法局负责对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出的人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六条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规定情形审查外，还应就其是否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2) 湖里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区司法局，对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出的人选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正在被刑事起诉或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等进行资格审查。

(3) 区人民法院负责对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出的人选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及是否属于连任人民陪审员等事项进行审查。

必要时，资格审查小组可派人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依托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确定拟任命人选（10月下旬）。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拟任命人选应充分体现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5. 任前公示（11月上旬）。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湖里公安

分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途径面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提请任命(11月中旬)。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区法院院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

7. 公告(11月中旬)。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8. 通知和报备(11月下旬)。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将任命决定通知陪审员本人及其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湖里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区法院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名单逐级上报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9. 就职宣誓(12月上旬)。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组织新任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六、选任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工作制度，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区司法局、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要把选任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把选任工作抓紧抓好。

二要注重协调。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配合，主动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做好汇报，争取相关单位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支持。

三要加大宣传。依托各类宣传平台，加大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及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认识，增强人民参与司法审判的积极性和自豪感。

四要总结提高。对选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选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为今后陪审员选任工作积累经验。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湖里区司法局

2024年8月29日 印发